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所長 劉坤墩
電話：047772006#6106
電子信箱：koon_work67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運字第1120025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鎮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完整條文 (376475200A_1120025067_ATTACH1.pdf、376475200A_1120025067_ATTACH2.pdf、376475200A_1120025067_ATTACH3.pdf、376475200A_112002506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鎮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完整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辦理(108年5月24日鹿鎮代會字第1080000456號函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鎮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9/25



1120013891

有附件